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蕭淑文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  
傳真：03-3338087  
電子信箱：100109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500000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地政局、新工處來文

主旨：有關「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」解除建築執照管制  
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地政局115年1月7日桃地區字第1140087409號函、新建工程處114年12月31日桃工新行字第1140053719號函及本處114年3月5日桃建照字第1140016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府地政局來文說明二：「開發案(除中運段121地號外)... (略以)... 屬已完成區段徵收開發地區。」及新建工程處來文說明二：『「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工程」已於114年3月3日完成公共設施驗收點交予各維管單位在案，爰經確認建造執照核發前，可免再會辦本處』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處依來文予以解除桃建照字第1140016852號函之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土地列管(除中運段121地號外)。

正本：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